

#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驻人社办〔2021〕35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关于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一批）实现 “全省通办”的通知》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局属社保经办机构：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一批）实现“全省通办”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二批）实现“全省通办”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0〕104号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一批） 实现“全省通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3号）要求，切实方便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异地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实现“就近办”。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申领等33项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一批）实现“全省通办”。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全省通办”的重要意义

“统一受理、全省通办”是我省“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经办模式是国家人社部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和政务服务模式的具体要求。打破区域限制，实现“全省通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参保对象可以“就近办、方便办”，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是提升政府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是政务服务提档升级的重要标志，是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有效手段。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全省通办”的重要意义，牢牢抓住这个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感，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 二、确定“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和流程

（一）“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省厅确定失业保险金申领等33项高频事项作为第一批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详见附件1）。第一批事项试行2—3个月后，省厅将适时开展更多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的“全省通办”工作。

（二）“全省通办”流程。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全省任何一个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全省通办”事项，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按照参保对象所属经办机构自动推送给参保地，参保地经办岗人员按

照现有流程办理后，办理结果通过社会保险业务大厅咨询（出件）岗、社保自助一体机及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等多渠道进行反馈。纸质档案留存受理地进行归档、管理、备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实现无差别受理。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将这项工作纳入行风建设考评工作内容，切实做好做实做细，真正便企利民。对于异地申报的业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到与本地业务的无差别受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互相掣肘、互通不办。

（二）加强沟通，建立联系人制度。各地指定一名业务经办人员作为“全省通办”工作的联系人。经办机构分设的，请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经办人员作为联系人。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于12月10日前把全市（含县、市、区）“全省通办”联系人名单（格式见附件2）报省社会保险中心。省社会保险中心将向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便于及时解决问题，快速响应群众诉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告知。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业务大厅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充分告知，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对办事群众进行科学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在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工作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会保险中心报告。

- 附件：1.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全省通办”联系人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中心）

# 附件 1

##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业务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公共业务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个人
	2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查询、打印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信息（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个人
	3	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申请人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信息（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查询、打印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信息	单位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查询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个人
	6	社会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查询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待遇信息（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个人
	7	个人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常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个人
	8	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企业申请职工参保登记	单位
	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人员参保登记	单位
	10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企业申请中断人员社会保险关系	单位
	11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变更	企业申请变更在职人员缴费基数	单位
	12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企业一年以下）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申请补收一年以内个人社会保险费	个人 单位
	13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企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申请补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个人社会保险费	个人 单位
	14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工资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年度工资收入	个人
	15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变更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变更缴费基数	个人
	16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参保登记	个人
	17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中断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个人

业务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养老保险	18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企业职工跨省（或省内跨市）流动就业的，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
	19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退役军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保险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
	20	企业退休申请（不足15年缴费年限）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待遇计发	个人 单位
	21	企业退休申请（缴费满15年，无社会化发放信息）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待遇计发	个人 单位
	22	企业退休申请（缴费满15年，有社会化发放信息）	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申请待遇计发	个人 单位
	2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个人
	2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个人
	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发	对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因不满足待遇发放条件，申请待遇暂停	个人 单位
	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停发	对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因不满足待遇发放条件，申请待遇暂停	个人 单位
	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续发	对已暂停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再次满足待遇发放条件后，申请待遇续发	个人 单位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续发	对已暂停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再次满足待遇发放条件后，申请待遇续发	个人 单位	
工伤保险	29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个人
	3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资格认证	因工死亡供养亲属，办理领取抚恤金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个人
	31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需要在异地就医的职工，申请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个人
失业保险	32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符合条件的参加失业保险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个人
	33	失业补助金申领	符合条件的参加失业保险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	个人



附件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全省通办”联系人名单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姓名	经办机构名称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						
2	县市区1						
3	县市区1						
4							
5							
6							
7							
8							
9							
10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38号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第二批)实现“全省通办”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推动实现全省社会保险业务“就近办”，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十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省厅在第一批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33项事项基础

上，确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等104项事项作为第二批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详见附件）。

## 二、“全省通办”办理流程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打破区域限制，实现全省范围内异地无差别受理、参保地同标准办理。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全省任何一个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全省通办”事项，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按照参保对象所属参保地，将申请办理的事项自动推送给相应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经办岗人员按照现有流程办理后，办理进度及结果通过社会保险业务大厅咨询（出件）岗、社保自助一体机及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APP等多渠道进行反馈。纸质档案留存受理地进行归档、管理、备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升服务能力。各地要把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有效解决单位、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单位、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积极建立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各险种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全省通办”工作联系人要切实负起联系协调责任，及时处理或反馈“全省通

办”事项受理、经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宣传，注重业务引导。各地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对“全省通办”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就近办理业务，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工作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会保险中心报告。

附件：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中心）

附 件

##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1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2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3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军队类型单位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4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参保单位参保险种	单位
5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类型单位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6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类型单位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7	公共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单位
8	公共业务	单位信息变更	企业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企业单位信息	单位
9	公共业务	单位信息变更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单位信息	单位
10	公共业务	单位联系人维护	单位联系人维护(企业)	申请维护企业联系人信息	单位
11	公共业务	单位联系人维护	单位联系人维护(机关)	申请维护机关事业单位联系人信息	单位
12	公共业务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	申请变更参保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13	公共业务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申请变更或维护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
14	公共业务	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申请变更或维护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
15	公共业务	单位险种变更登记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单位参保险种	单位
16	公共业务	单位险种变更登记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	申请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险种	单位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17	公共业务	单位险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变更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类型单位申请变更参保险种	单位
18	公共业务	人员信息变更	企业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个人
19	公共业务	人员信息变更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单位
20	公共业务	人员信息修改(非大陆人员证件号码变更)	非大陆人员证件号码变更(企业)	申请变更企业人员(非中国内地居民)证件号码	个人
21	公共业务	人员信息修改(非大陆人员证件号码变更)	非大陆人员证件号码变更(机关)	申请变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非中国内地居民)证件号码	个人
22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以下)	对未按时参保的企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并申请补收一年以内社会保险费	单位个人
23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一年及以上三年以下)	对未按时参保的企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并申请补收一年及以上三年以下社会保险费	单位个人
24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三年以上含三年)	对未按时参保的企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并申请补收三年以上(含三年)社会保险费	单位个人
25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并申请补收一年以内社会保险费	个人
26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男性超过60岁,女性超过50岁的企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申请参保登记	单位个人
27	公共业务	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男性超过60岁,女性超过50岁的企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申请参保登记并补收社会保险费	单位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28	公共业务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60号文)	申请变更和维护企业人员历史参保信息	单位个人
29	公共业务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企业)	申请变更和维护企业人员历史参保信息	单位个人
30	公共业务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机关)	申请变更和维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历史参保信息	单位
31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企业三年以上)	申请对企业参保人员应缴未缴三年以上(含三年)时段社会保险费生成补收信息	单位个人
32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退役军人)	申请对退役军人个人应缴未缴时段社会保险费生成补收信息	个人
33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机关)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机关)	申请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缴未缴时段社会保险费生成补收信息	单位
34	公共业务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一次性趸缴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一次性趸缴	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经延长缴费满5年后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申请一次性趸缴	个人
35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企业)	申请对企业人员欠费生成补缴信息	单位个人
36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企业)	困难企业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申请对困难企业人员欠费生成补缴信息,个人欠费金额核算的滞纳金记录到单位欠费	单位个人
37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差额补退	个人社会保险费差额补退	参保人员根据缴费基数变更差额部分核算社保费补退费信息	单位个人
38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企业)	企业人员申请对已实缴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	单位个人
39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对已实缴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	个人
40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放弃(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放弃(企业)	个人承诺申请放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欠费,并不再进行补缴	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41	公共业务	个人社会保险费撤销(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撤销(企业)	申请撤销企业参保人员欠费	单位个人
42	公共业务	个人异地欠费处理(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欠费撤销(异地欠费)	企业参保人员承诺并申请撤销欠费。可选择撤销非当前参保地欠费	单位个人
43	公共业务	个人异地欠费处理(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权益放弃(异地欠费)	企业参保人员承诺并申请放弃欠费,不再进行补缴。可选择并放弃非当前参保地欠费	个人
44	公共业务	个人异地欠费处理(企业)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异地欠费)	企业参保人员申请对选择的非当前参保地个人欠费进行补缴	个人
45	公共业务	个人缴费基数变更申报核定	个人历史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历史参保时段缴费基数工资基数	单位个人
46	公共业务	个人缴费基数变更申报核定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变更	申请变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当前缴费基数	单位
47	养老保险	企业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待遇核定	企业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待遇核定	申请核算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企业死亡人员的死亡待遇	个人
48	养老保险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发放信息变更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发放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离退休死亡人员待遇发放信息	个人
49	养老保险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判处死刑	申请核算判处死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个人
50	养老保险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死亡(工伤未领取待遇)	申请核算因工死亡(工伤未领取待遇)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个人
51	养老保险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	申请核算因病非因工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个人
52	养老保险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	申请核算法院宣告死亡的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个人
53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发放信息维护	企业职工发放信息维护	申请维护企业职工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发放信息	个人
54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核定	企业人员退休待遇申请	满足退休条件的在职人员申请核算退休待遇	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55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调整	申请调整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	个人
56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	企业离休人员特殊贡献增发调整	申请增加有特殊贡献的企业离休人员待遇	个人
57	养老保险	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类别、离退休日期等影响待遇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退休人员需要重新计算退休待遇的信息	个人
58	养老保险	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企业退休人员姓名、联系信息、居住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退休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居住信息等基本信息	个人
59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人员发放信息维护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发放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	个人
60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基本信息维护	申请变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基础信息	个人
61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暂停	待遇领取人员触犯刑律	申请暂停发放触犯刑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2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暂停	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	申请暂停发放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3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暂停	被举报死亡	申请暂停发放被举报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4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暂停	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的人员	申请暂停发放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的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5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暂停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暂停发放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6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供养亲属死亡	申请终止发放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7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供养亲属满18周岁	申请终止发放满18周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68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重复领取待遇	申请终止发放重复领取社保待遇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69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失踪人员找到	申请恢复发放失踪后找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0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申请恢复发放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1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2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服刑期满被释放	申请恢复发放服刑期满被释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3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续发	查实举报错误	申请恢复发放查实举报错误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4	养老保险	供养亲属待遇调整	企业供养亲属待遇调整	申请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	个人
75	养老保险	省内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省内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出具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联系函	个人
76	养老保险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受理	申请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	个人
77	养老保险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申请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个人
78	养老保险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超龄)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超龄)	申请出具超龄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个人
79	养老保险	出具职业年金转移联系函	出具职业年金转移联系函	申请出具职业年金转移联系函	单位个人
80	养老保险	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申请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转移或跨制度转移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联系函	单位个人
81	养老保险	出具转入地发起的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出具转入地发起的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申请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账户建账地联系函	个人
82	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	申请终止出国定居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83	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	养老在职死亡	申请终止在职死亡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84	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	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的	申请终止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85	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	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	申请终止重复缴费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86	养老保险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重新核定	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重新核定申请	申请重新核算在职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	个人
87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修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申请修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单位
88	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职业年金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申请修改职业年金待遇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发放信息	单位
89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信息维护	申请变更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发放信息	单位
90	养老保险	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结算	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结算	在多地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追回(退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后,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91	养老保险	重复领取供养亲属待遇结算	重复领取供养亲属待遇结算	在多地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的人员,追回(退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后,核算一次性待遇	个人
92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花名册打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花名册打印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花名册	单位
93	工伤保险	工伤定期待遇停发	工伤定期待遇停发	申请暂停因丧失工伤定期待遇职工领取资格人员的工伤定期待遇	个人

序号	业务分类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办理内容	服务对象
94	工伤保险	工亡供养亲属待遇停发	工亡供养亲属待遇停发	申请暂停发放丧失领取抚恤金待遇资格的工亡工伤亲属待遇	个人
9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申请变更维护工伤待遇人员银行类别、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发放信息	个人
96	工伤保险	工伤等级变更	工伤等级变更	申请变更伤残或护理级别	个人
97	工伤保险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录入及待遇申领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带核定)	申请录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核算伤残待遇	个人
98	失业保险	失业人员死亡待遇审核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申请核算无供养亲属的死亡失业人员待遇	个人
99	失业保险	失业人员死亡待遇审核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申请核算有供养亲属的死亡失业人员待遇	个人
10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恢复	申请恢复刑满释放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	个人
101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	就业不满一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恢复	申请恢复就业不满一年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	个人
102	失业保险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从事个体经营(企业)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省内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人员,申请领取一次性自主创业补助	个人
103	失业保险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从事民办学校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省内自主创业(从事民办学校)的失业人员,申请领取一次性自主创业补助	个人
104	失业保险	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从事民办非企业单位一次性创业补助申请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省内自主创业(从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失业人员,申请领取一次性自主创业补助	个人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